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3-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监事孟宗桂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王凯丽、任彩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宗桂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文件的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7.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其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备注：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